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各国采取的措施	4-83	3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4-12	3
B. 打击腐败的行动	13-22	5
C.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23-27	6
D.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28-32	6
E.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33-38	7
F. 打击洗钱的行动	39-46	8

* E/CN.15/2005/1。

** 本报告在最后期限过后提交是因为有些会员国提交答复的时间较晚。



G.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47-52	9
H.	预防犯罪的行动.....	53-55	10
I.	针对证人和犯罪被害人的行动.....	56-62	10
J.	针对监狱人满为患采取的行动和替代监禁办法.....	63	12
K.	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64-69	12
L.	少年司法方面的行动.....	70-72	13
M.	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特殊需要采取的行动.....	73-76	13
N.	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行动.....	77-79	14
O.	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行动.....	80-83	14
三.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措施.....	84-93	15
A.	政府间组织.....	84-90	15
B.	非政府组织.....	91-93	16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标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9/151 号决议中重申其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报其为落实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而进行各项活动，以便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方面提供指导。
2. 考虑到在编写第十一届大会的文件时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的数量有限，无法编写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因此决定将该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3.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下述国家的政府提供了相关资料：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另外还收到了以下政府间组织的建议：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以下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意见：非洲统一阵线、美国律师协会和大同协会。

二. 各国采取的措施

A.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

4. 一些国家报告了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的状况，其中一些国家¹表示，它们已经批准该公约，还有一些国家²表示它们正在着手批准该公约。
5. 一些国家提到，作为一项促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行动的措施，它们已经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修订现行法规。
6. 加拿大表示，2001 年议会通过的一套修正案涉及那些还没有在加拿大法律中处理的义务，而且载有一些补充措施，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情形时可以用这些措施来处理法官、律师、执法人员、证人、受害人和陪审团成员等司法系统参与者面对的特殊问题。《犯罪所得（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法》已于 2000 年颁布，2001 年修正后对为恐怖主义筹资作了规定。
7. 在德国，最近的刑法改革已经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提出的各项要求。印度尼西亚在报告中指出，印度尼西亚已经而且正在继续就一些相关的问题制订新的法规，其中包括洗钱、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精神物质、前体和其他成瘾性物质、恐怖主义、信息技术犯罪、贩运人口和杜绝腐败。日本颁布了《惩治有组织犯罪、控制犯罪所得及其

他事项法律》和《关于为刑事调查目的截获通信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对侵犯性自主的犯罪和其他性犯罪制订了更严格的刑法规定（LGBI 2001 第 16 号），另外还修订了《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以便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加强对被害人的保护，尤其是更好地考虑到年轻被害人和性犯罪被害人的利益（《被害人保护法》，2004 年）。目前正在考虑颁布被害人援助法。

8. 墨西哥报告了一项目前正在审查的法案，这项法案将对《有组织犯罪问题联邦法律》进行改革，以便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另外还报告了一项关于把预防犯罪工作列入 2001-2006 年国家发展规划的决定。墨西哥表示，墨西哥已通过了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在本国逗留的新法规，另外还就偷运移民（第 02-03 号法律）、恐怖主义和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第 03-03 号法律）、计算机犯罪（第 07-03 号法律）和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第 24-03 号法律）的新法规。斯洛伐克报告说，通过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斯洛伐克已经按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要求对本国的法规作了修改，特别是关于对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刑事定罪、腐败、妨害司法、洗钱和法人赔偿责任的规定。

9. 西班牙最近颁布的有关法规包括 2002 年 10 月的第 8/2002 号法律和第 38/2002 号法律以及 2003 年 11 月的第 15/2003 号法律。土耳其的新的《刑法典》将于 2005 年 4 月生效，该法规定，建立或指挥某一组织以实施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是刑事犯罪，前提是就其成员人数和使用的手段而言该组织的性质适合实施此种犯罪。新的《刑法典》还将规定，犯罪组织实施的下述犯罪将构成从重处罚的理由：偷运移民、贩卖人体器官和人体细胞组织、偷盗能源、未经许可拥有或转移危险材料、毒品犯罪。该法还将建立、指挥或加入武装组织以图实施破坏国家安全和宪法秩序的犯罪确定为一种单独的刑事犯罪。

10. 各国报告建立了对付跨国组织犯罪的专门机构和办公室，例如，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设立了金融情报单位，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在警察部门中设立了专门的部门，斯洛伐克和西班牙设立了专门的法院和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

11. 各国为建立或加强本国对付跨国组织犯罪的威胁的能力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为法官、检察官³和情报人员⁴设立专门培训方案和通过了一些专门的方案和行动计划⁵。

12. 一些国家⁶强调了国际合作，特别是在执法官员之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交换情报、交流经验和培训方面，并报告了为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活动而采取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有些国家⁷还提到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框架内、为促进它们的批准以及配合公约缔约方会议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B. 打击腐败的行动

13. 一些国家的政府⁸在其答复中强调了本国对打击腐败现象的政治承诺，并报告了为此而颁布的综合性全国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提供了这些计划的具体时间表、优先事项和审查机制。
14. 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强调了收集关于本国腐败形势的资料以使各种计划和措施成为一种有效对策的重要性。捷克共和国、德国和斯洛伐克提到主管当局编写的关于腐败形势，包括关于侦查和起诉情况的年度报告，并指出这些报告是宝贵的统计资料来源。
15. 一些国家⁹报告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由其负责协调国内的各种举措。印度尼西亚表示，该国的国家委员会与区域内的类似委员会之间建立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在立陶宛，国家委员会或局级单位也有权调查腐败案。
16. 多个国家¹⁰在报告中说，在本国的警察部门中设立了专门侦破和侦查腐败行为的部门。一些国家¹¹还报告在警察部门、司法部长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或政府各部设立了负责受理腐败案举报和调查腐败案的独立的内部控制机构。
17. 一些答复¹²提到各种执法活动，并强调了对警官和专家进行腐败侦破和调查方面的培训的重要性。有些国家还设立了专门对此种犯罪进行起诉的特别法院。
18. 绝大多数提供资料的国家都提到自通过《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来颁布的新法规或对现行法规作出的修正。它们包括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一般法律，另外还包括关于政党集资、关于公众了解情况的权利、关于侦破腐败行为所使用的特别调查技术以及关于防止转移和窝藏腐败所得的具体法规。一些国家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作了修正，增列了一些新的犯罪、确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或加大了对腐败行为的刑罚力度。
19. 一些国家¹³还报告说，已经颁布或正在制订公职人员道德准则，另外还分发了关于防止一般公职部门腐败现象或者关于公职人员收受奖金和馈赠等具体问题的准则，强调需在这方面对公职人员进行培训。
20. 一些答复¹⁴强调了采取提高认识举措、促进关于腐败现象的公众辩论以及争取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支持以形成反腐败联盟的重要性。
21. 许多国家表示，它们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谈判工作，签署了该公约并正在为批准该公约而修正本国法规。许多国家还提到它们已加入或打算加入的国际文书¹⁵，并详细介绍了为遵守这些国际标准而采取的国内措施。
22. 一些国家提到国际互相监测机制¹⁶，并报告本国参与了在这些机制之下进行的评价工作。另外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本国参加区域合作论坛工作的情况¹⁷。

C.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23. 一些国家¹⁸报告说，它们已经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另一些国家¹⁹则表示正在着手批准该议定书。

24. 一些国家²⁰表示已经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提出的新的要求颁布了新的法规，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对此种刑事犯罪进行更严厉的惩罚。

25. 作为一种对付这种犯罪现象并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²¹报告制订了具体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或方案。另一些国家报告设立了具体负责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门部门或实体，例如捷克共和国警署有组织犯罪司人口贩运科；德国联邦政府设立的贩运妇女问题全国工作组以及特别警察服务部门；匈牙利国家调查局有组织犯罪司下面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特别部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特别行动队；墨西哥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部际委员会；巴拿马为防止和根除性剥削犯罪而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秘鲁国家警察部门中设立的打击人口贩运多部门常设工作组和打击贩运活动调查科；斯洛伐克警署打击有组织犯罪办公厅人口贩运、性剥削和支助被害人处；土耳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国家特别行动队。

26. 一些国家²²表示已经为了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支助和恢复采取了措施，通常是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一些组织配合。捷克共和国、德国和土耳其表示，在中央和地方一级对有关的执法人员进行专门的打击贩运方面的培训是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一项关键行动，而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则表示，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是这方面的一项关键行动。

27. 几个国家提到已在国际一级采取举措，以促进在警察机构之间交换情报和建立联络安排，并组织警察联合行动和安排警官培训。它们还提到本国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例如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以及《东南欧稳定公约》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另外还提到与积极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D.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28. 墨西哥、巴拿马、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克兰在答复中表示已经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报告正在着手批准该议定书。

29. 一些国家报告说，鉴于对打击偷运移民的问题给予的高度重视，同时为了遵守该议定书的要求，它们已经颁布或正在颁布新的法规，主要涉及有效地防止和惩治这种现象，为偷运活动被害人提供支助、保护证人、外国人在本国的

逗留和居住以及工作许可证和签证的发放。²³萨尔瓦多、西班牙和土耳其具体提到根据本国的刑法偷运移民的行为将被定为刑事犯罪。

30. 多个国家报告设立了负责协调本国活动和信息收集的机构和实体，例如德国的非法移民问题联合调查和战略中心；印度尼西亚设立的打击人口偷运活动国家工作队；斯洛伐克在边境警察和外侨登记警察部门中设立的打击非法移民国家部门。加拿大表示，加拿大有一个移民情报网络，它包括分布在海外关键地点的 45 个移民资料调查官职位，这些调查官与其他政府部门、国际伙伴、当地的移民和执法机构以及航空公司合作，对付不合法的移民流动现象。调查官还协助保持关键情报信息的稳定流动、使其能够不断加强加拿大移民方案的完整性。

31. 各国报告的其他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措施包括，开发边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预防和教育活动；制订保护偷运活动被害人的项目；促进媒体揭露偷运案件；建立有关偷运人、偷运集团及其偷运手段的数据库。

32.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到了某些区域安排，例如捷克—德国—波兰三边工作组、人员偷运、人口贩运及相关的跨国犯罪问题巴厘过程以及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亚洲太平洋政府间协商会议。还提到在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范围内采取的举措，例如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E.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33. 各国²⁴在其答复中提供了关于本国有关拥有和制造枪支的法规和条例的具体资料，另外还详细介绍了有关记录保持、枪支标识和停止使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的批准、防止其丢失、失窃或转移用途的办法以及经纪人管制办法的要求。²⁵危地马拉、巴拿马和斯洛伐克的答复还提供了关于这方面的没收权的资料和没收数据。

34. 一些国家²⁶表示，不遵守有关的管制规定已被确定为一种刑事犯罪，它们还向秘书处介绍了有关的刑法规定或其他法规（例如，关于枪支、军用材料对外贸易、贸易许可证或军用武器管制等方面的法律）。一些答复提到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而正在采取的步骤，并指出本国的法律规定和其他措施至少部分地满足了《枪支议定书》的要求。另外还提到一点，对于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来说，只有在通过对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关于控制武器购置和拥有的第 91/477/EEC 号指示的相应修正案之后，才能对国内法规作出某些必要的修改以充分执行《枪支议定书》，欧洲联盟委员会计划于 2005 年进行这方面的修改。

35.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到了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的一项区域协定，该协定涉及开展合作防止包括走私枪支和爆炸物在内的跨国犯罪。还提到在东盟范围内采取的各种举措。

36. 这方面订立的其他区域文书包括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于 1997 年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²⁷以及安第斯外交部长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安第斯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计划》。

37. 其他答复中提供的资料涉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关于购置和拥有武器的指示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993 年 4 月 5 日关于民用爆炸物投放市场和监督相关规定的协调的第 93/15/EEC 号指示，这两项指示的规定对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保持记录、枪支标识和停止使用、枪支和弹药的流动以及安全和防范措施作了规范。

38. 一些国家在其答复中强调指出，枪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必须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安全问题，并报告它们参与了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设立的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F. 打击洗钱的行动

39. 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指出，本国的有关政府部和机构以及金融部门协调努力，采取了对付洗钱活动的全面措施。²⁸一些答复²⁹提供了关于为防止洗钱而建立的监管制度，包括对金融机构规定的尽职义务。大多数答复³⁰都载有关于最近通过的或已经实行了一段时间的有关将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内法规。关于洗钱的上游犯罪的范围以及将其扩大后包括恐怖主义、腐败和一般的严重犯罪，也提供了资料。在有些情况下，对知情的要求放宽了，而且对可疑资产来源的合法性也规定了反向举证责任。

40. 关于侦破洗钱活动时可使用的权力，捷克共和国表示，税务部门必须与专门进行反洗钱调查的警察部门分享收税过程当中出现的情况。德国、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报告了可使用的特别调查方法和权力。

41. 许多答复³¹都有关于设立金融情报单位、这些单位的权力和运作、以及这些单位与向其举报可疑交易的实体的合作以及这些单位与向其移交涉嫌洗钱案的警察当局合作的情况。答复中还提供了关于在区域一级³²和国际一级³³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开展合作的情况。另外还报告了关于在警察部门中设立专门侦破和调查经济犯罪和洗钱活动的部门以及赋予这些部门的权力的情况。

42. 一些国家报告了在扣押、没收和处分犯罪所得方面的侦查权和司法权。捷克共和国指出，一项修正《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法案将使得更为有效地没收犯罪所得成为可能，因为它对按价值没收作了规定而且解决了扣押资产的管理问题。德国正在就进一步加强没收犯罪所得的法律进行立法。列支敦士登在报告中提到为冻结和没收资产而制订的综合框架，其中包括在没有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物以及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财物。斯洛伐克报告了本国的没收制度和有关法人赔偿责任和制裁办法的规定。

43. 几个国家³⁴强调了为有效地侦破和调查洗钱而进行培训的重要性，并报告了向负责防范措施的人以及向执法和检察机关提供的培训方案。

44. 有几份答复³⁵表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一些分析洗钱活动特征的国际论坛³⁶上对洗钱趋势进行了研究。

45. 一些国家³⁷报告了本国对涉及洗钱活动的请求使用的司法协助框架，并强调有必要促进提供援助和加快执行请求，包括在没有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列支敦士登报告说，根据该国的法律允许没收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所获得的资产，另外还报告与其他一些国家订立了财产分享协定。

46. 一些国家提到它们目前在国内执行的反洗钱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准则³⁸，另外还提到为评价各国遵守国际标准³⁹的情况而建立的监测机制，它们通过这些机制得到了评价或者作为评价员参加了这些机制。几个国家强调了它们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反洗钱全球方案提供的支助。

G.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47. 一些国家表示，在通过《维也纳宣言》以及 2001 年发生 911 事件之后，它们已颁布新的法规处理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有些国家还对本国的法规作了修订，以达到国际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要求。一些国家⁴⁰报告说已经颁布或正在着手颁布新的法律措施。

48. 多个国家⁴¹在其答复中报告说，它们为更有效地防止或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新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或计划，以及加强各有关的安全部门之间的活动协调和（或）建立新的机构。

49. 埃及根据第 847/1998 号总理令成立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由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以及检察院和情报部门的代表组成，任务是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拟订涉及居住在国外的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埃及人的引渡文件，以及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德国表示，2001 年 9 月后德国采取了新的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包括扩大保安部门的任务；在柏林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联合中心；采取措施加强有关工业领域的安全标准；通过实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订的标准在调查可疑金融交易方面借助私人金融和保险部门；与有风险的基础设施部门（例如能源提供商和电信业）加强协商和交换信息。

50. 匈牙利报告建立了一些新的机构，例如反恐怖主义特别司（2001 年）、反恐怖主义和跨境犯罪司（2002 年）以及国家调查局下面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股（2004 年）。截至 2003 年 11 月，有所有相关安全机构参加的反恐怖主义协调委员会每周开会交换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并讨论共同的战略问题。2002 年印度尼西亚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协调机构，斯洛伐克警署执行委员会有组织犯罪办公室下面的反恐怖主义科的任务就是打击恐怖主义。墨西哥表示，墨西哥专门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单位包括公共安全秘书处下面的情报协调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总局、机场、港口和边界地区执行总局以及司法部长办公室下面的反恐怖主义特别单位。秘鲁 2004 年 12 月设立了一个多

部门特别委员会，负责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乌克兰则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中心。

51. 一些国家⁴²在答复中报告说，它们加入了所有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捷克共和国、⁴³埃及和印度尼西亚⁴⁴则加入了其中的一些文书。毛里求斯报告说，2003 年 8 月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公约法案》之后，可以对本国的法律进行补充，以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52. 一些国家⁴⁵表示已经提交了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号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多个国家都表示支持联合国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工作，还有几个国家提到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合作。

H. 预防犯罪的行动

53. 一些国家⁴⁶表示已经制订了预防犯罪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其中大多数都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

54. 在有些国家，确保和协调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的措施包括建立专门机构，例如加拿大的全国预防犯罪中心、捷克共和国的全球预防犯罪理事会、德国的预防犯罪论坛、匈牙利国家预防犯罪中心和区域预防犯罪研究院、墨西哥预防犯罪和社区服务总办公室以及斯洛伐克的预防犯罪理事会。这些机构大多数都发挥着有关的预防犯罪利益相关方协调机制的作用，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和社区的代表。在危地马拉，司法部长办公室在地方一级与司法系统的其他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共同制订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的战略。

55. 哥斯达黎加和毛里求斯表示，收集关于暴力行为和犯罪的数据库，以此作为制订真正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计划和方案的基础，是一项预防犯罪措施，而毛里求斯和墨西哥则表示，组织开展大规模的预防犯罪提高认识活动是一项预防犯罪的措施。印度尼西亚和毛里求斯表示，警民合作和交流一直作为一种支持有效的社区预防犯罪办法加以促进，其中包括设立警察热线、促进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和合作以建立警察方案，例如互动对话、访谈节目和公众运动（印度尼西亚）以及发起警察—公众联合巡逻保安（毛里求斯）。另外提到的预防犯罪措施包括制订试图防止犯罪被害人受害的做法和促进宗教之间的合作与尊重（印度尼西亚）、以及针对被定罪的人和从监狱释放的人重返社会的方案以及针对儿童和青年的特别方案（立陶宛和墨西哥）。

I. 针对证人和犯罪被害人的行动

56. 一些国家在答复中报告了为制订一项有关保护证人和支助被害人的知情战略而采取的举措。在印度尼西亚，法律和执法机构与澳大利亚的对口单位就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保护证人和被害人的问题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在斯洛伐克，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的部际工作组。在加拿大，2000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犯罪被害人的国家战略并设立了一个被害人问题联邦政策中心以便对被害人的需要进行研究和管理被害人基金。2003 年，根据《为犯罪和滥用权力的受害人争取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通过了《加拿大为犯罪被害人争取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并向有关当局分发了一部关于最佳做法的简编。

57. 一些国家⁴⁷表示，它们修改了本国法律以加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一些国家则表示正在着手这样做。

58. 有些答复⁴⁸强调指出，对儿童和性犯罪被害人等特别易受损害的群体正在给予特别的注意。例如，在列支敦士登，对年轻被害人给予保护的法定年龄确定为 16 岁，而不是最初考虑的 14 岁，同时加强了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镇压制度。斯洛伐克向法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分发了一本标题为“为犯罪的少年被害人和证人争取公理”的介绍册。加拿大强调了它对联合国制订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7 号决议，附件）的工作提供的支助。墨西哥说明了本国的旨在打击伤害儿童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性剥削和非法贩运未成年人的预防方案。西班牙报告了关于儿童色情以及关于卖淫和非法贩运人口的刑法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未成年人受害是一个从重处罚的因素。

59. 保护被害人工作的一个方面是确保这些被害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有效地表达他们的意见。德国报告说，严重刑事犯罪的被害人可以取得从属自诉人的地位，这可以带来一些程序上的权利。斯洛伐克的新的诉讼程序法允许被害人指定有资格代表他们的组织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代其行事。多份答复⁴⁹都提供了关于被害人免费获得咨询、翻译和辩护服务的权利的情况。

60.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保护他们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免受进一步伤害。列支敦士登详细介绍了本国新的《保护被害人法》的关键规定，其中涉及的方面包括以敏感的方式诘问证人，包括使用摄像机诘问、一次性作证和由专家诘问等等。日本、德国、斯洛伐克和土耳其报告了旨在保护特别易受伤害的被害人与罪犯接触的类似措施以及保密和守密要求。印度尼西亚报告了关于为被害人提供警察和法院保护的立法规定。

61. 德国和斯洛伐克强调了让被害人适当了解其权利和程序步骤例如罪犯的居留或释放的重要性。这两个国家的主管政府部都为此目的印发了有关的指南或宣传册。

62. 另外提到的一个保护被害人的重要问题是为被害人提供适当的赔偿。在德国，被害人可以在一个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程序中提出民法上的赔偿要求。印度尼西亚介绍了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被害人给予赔偿、补偿和恢复的法律规定。斯洛伐克提到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2004/80/EC 号指示，该指示涉及对犯罪被害人的赔偿，已于 2005 年纳入斯洛伐克的法律。

J. 针对监狱人满为患采取的行动和替代监禁办法

63. 各国在说明为限制监狱人口的增加和解决由此造成的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时，都表示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各方面：(a) 各种替代监禁的办法（加拿大、⁵⁰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⁵¹墨西哥、⁵²斯洛伐克⁵³和土耳其⁵⁴）；(b) 在公开监禁机构、临时收容所和其他教改机构中关押（德国、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和墨西哥）；(c) 对下达羁押令，特别是对青少年下达羁押令采取严格而具体的标准（德国）；(d) 对预防性监禁办法加以规范和减少候审时间的政策（危地马拉）；(e) 教改管理工作的改革和改进（日本）⁵⁵；(f) 建立新的基础设施（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尼西亚）；(g) 囚犯重返社会方案（印度尼西亚和日本）；(h) 颁布关于提前释放的新法律（土耳其）。

K. 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64. 各国在答复中着重指出了在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计算机犯罪的迅速变化所造成的挑战。一些国家⁵⁶表示正在制订或准备颁布这方面的新法规，在刑法典中确定新的犯罪，或者颁布关于信息技术和电子交易和通信的法律。

65. 加拿大和德国报告了从八十年代开始就这些新的犯罪形式进行的立法工作。德国表示，德国法律对两种类别的刑事犯罪加以区别：一种是针对电子数据和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的犯罪；另一种是利用计算机和电信系统实施的犯罪（例如，伪造可当作证据的数据、计算机欺诈、违宪组织进行的宣传、传播色情作品）。

66. 一些国家⁵⁷报告了为修改现有的罪名、确立新的罪名和加大对某些犯罪的惩罚力度而对本国法律框架所作的修正。一些国家还提到确保在此种案件中产生的证据可以在司法程序中被采用的问题，并表示已经颁布了与此有关的法律规定。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的答复提出了在个人数据的电子处理中对公民的法律保护问题。

67. 加拿大和德国提到了关于侦查权和侦查手段的规定。德国表示，刑事诉讼程序法对电信监视和连接数据检索、通过实时数据网络窃听和记录通信、以及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披露义务都作了规定。有些国家⁵⁸报告说，最近在刑事警察部门设立了专门进行网络犯罪侦破、预防和调查的单位或小组。

68. 一些答复⁵⁹强调了开展培训方案以加强调查人员的计算机司法鉴定学能力的重要性。斯洛伐克报告在警察部门中拟订和分发了一本关于侦破和记录计算机相关犯罪活动的最佳做法的手册和为检察官举办的专门培训。匈牙利报告了在本国使用关于打击高技术犯罪的欧洲联盟培训方案统一课程的情况。印度尼西亚与国际计算机调查专家协会合作举办了专门课程，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的调查人员在国际层面与其同行开展合作以交换信息、进行联合培训和开展联合调查。加拿大强调了对此种犯罪造成的问题采取共同做法的重要性，同时兼顾以有效的权力防止、侦查和起诉跨国犯罪的必要性和保护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必要性这两个方面。

69. 一些国家表示积极参与了讨论计算机犯罪的各种论坛。几个国家提到它们已加入而且正在本国法律中加以实施的《欧洲委员会计算机犯罪公约》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4 日关于攻击信息系统的第 2005/222/JHA 号框架决定。

L. 少年司法方面的行动

70. 一些国家⁶⁰在答复中详细介绍了在少年犯罪领域中的预防方案和活动。德国表示已在三个层面采取预防措施：初级预防办法，面向所有儿童和少年，试图加强他们的性格并促进他们与社会的一般融合；二级预防办法，对象是显现出初步犯罪行为迹象的儿童和少年，包括各种防止敌对行为、暴力行为和极端行为的方案和促进闲暇时间学习方案和促进职业融合的方案；三级预防办法的对象是年轻违法分子，所采用的各种方案和措施着眼于可避免重犯的重新社会化过程、唤醒对自身行为错误的认识并鼓励接受社会的标准和价值观念。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墨西哥报告了民间社会对预防少年犯罪活动的参与。哥斯达黎加的一个防止暴力行为全国青年网络参加了议会的一个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立法委员会，日本的一个全国“促进更光明社会的运动”推动在社区一级开展预防少年犯罪的活动。

71. 一些国家⁶¹介绍了本国与少年司法有关的立法框架。有些国家最近已颁布或修改了这方面的法规，有些国家则正在着手颁布新的法规。此种法规的一个共同特点是重视对年轻违法者的教育、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通过适当的非监禁性判决、恢复性司法措施、在被害人和罪犯之间调解、对被害人给予经济赔偿以及将年轻人放在家中看管等办法尽可能减少对少年犯的监禁。

72. 一些国家⁶²的答复强调了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保密办法对少年犯给予保护的必要性以及让执法官员和其他与少年犯打交道的官员了解情况和接受培训的必要性。一些答复提供了关于为处理青少年问题，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而设立的专门机构的情况。

M. 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特殊需要采取的行动

73. 毛里求斯、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在其答复中指出，妇女在社会和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平等地位，是其宪法中的神圣原则，也是一项指导所有法律政策和程序规则的原则。德国特别注意将性别问题纳入立法工作主流。

74. 加拿大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紧迫的人权问题，其根源在于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地位不平等。加拿大指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是司法部门的当务之急，并说明了为处理这一问题而采取的刑事司法举措，其中包括：在家庭暴力、非法骚扰、伤害女性生殖器和性侵犯方面颁布刑法改革措施；采取刑事法律政策，包括对配偶虐待案进行指控和起诉的政策；编写提高认识的材料和开展专业培训活动；开展研究，包括对妇女施暴

的受害情形调查；以及为预防暴力行为而提供支助。危地马拉、日本和西班牙还报告颁布了法律规定和其他措施，以处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

75. 几份答复提供了关于为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对待妇女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印度尼西亚和德国提到确保由同性别的人或者由医师对女嫌疑犯、证人或定罪人进行身体检查的规定。

76. 一些答复⁶³说明了针对监狱中妇女特殊需要而制订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包括提供单独的拘留设施、为孕妇和有幼小子女的妇女提供特殊治疗以及提供适合妇女需要的医疗护理和心理治疗。

N. 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行动

77. 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在答复中强调了本国的某些立法措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和积极的考虑。

78. 捷克共和国报告说，政府已于 2001 年 3 月核可了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内政部目前正在制订警察行为守则。日本在报告与标准和规范有关的行动时提到最近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的改革以及对教改管理工作的改革。德国表示，这些标准和规范有的已经译成德文并在若干出版物中发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的斯洛伐克文译本将于 2005 年出版。

79. 多个国家提到它们为在国际上促进和传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提供了支助。

O. 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行动

80. 一些国家⁶⁴在答复中说已经在本国法律中对在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使用恢复性司法作了规定。

81. 加拿大指出，具体的恢复性司法措施包括在罪犯和被害人之间进行调解、召开预审会议评价和确定适当的案件以及确定可提供恢复性司法结果或判决的刑事程序。恢复性司法措施在加拿大土著社区中发挥着特别有益的作用。德国八十年代首先在少年司法领域中制订了恢复性司法措施。自此以来这种做法的适用范围显著扩大，现在也包括对成人使用这种措施。九十年代，在少年刑法以及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中制订了这方面的成文法规定。⁶⁵ 这些规则和它们的实际运用都在最大程度上考虑到国际法的准则。

82. 危地马拉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负责对法律允许的案件采用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办公室；刑事政策国家计划载有促进使用恢复性司法的规定。印度尼西亚表示，印度尼西亚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修订过程当中加入了恢复性司法规定，这些规定承认并鼓励在处理某些纠纷时使用和解程序。印度尼西亚承认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和解手段，并正在考虑将其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⁶⁶

83. 日本提到在涉及刑事案件时通常向被害人作出赔偿并安排解决办法，而且在作出起诉决定和判决时都考虑到这些因素。斯洛伐克告知秘书处，在颁布第 550/2003 Coll. 号法（2004 年 1 月）之后，《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现在设想可以使用有条件中断起诉手段和使用调解手段。乌克兰表示，乌克兰的《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载有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规定，并承认在监禁期不超过 5 年而且罪犯对揭露犯罪作出积极贡献而且提供了全部损害赔偿金的情况下可以免于刑事责任。

三.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措施

A. 政府间组织

84.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表示，善政是亚行减贫战略的三大支柱之一。根据其促进善政的授权，亚行已经认识到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危险。因此已经确立了堵住恐怖主义财源的内部程序。⁶⁷亚行还以同样方式参与了协助亚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活动，以便在亚行促进减少贫困、防止腐败、促进善政和加强国家金融系统的更广阔的范围范围内打击洗钱活动。为此亚行采取了一系列与犯罪预防和司法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分别涉及公共财务管理、法律系统改革、加强执法能力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通过强有力的反贪措施加强政府问责制、加强会计和审计标准以及改进信息披露制度和提高透明度，等等。

85.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每两年开一次，审查东盟各有关跨国犯罪问题机构所进行的工作并确定打击此种犯罪的区域合作的进度和方向。跨国犯罪问题高级官员会议为此提供了帮助。1999 年通过了《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2002 年 5 月通过了实施该计划的工作方案。在这一工作方案范围内，成员国成功地实施了几个与打击和防止跨国犯罪的活动有关的东盟项目。东盟秘书处表示，东盟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支助，包括东盟为加强全球反恐恐怖主义能力而作出更多的努力。东盟还为执行和审查其打击毒品的活动而设立了毒品问题高级官员会议。

86.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强调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某些方面插手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活动，因此，该秘书处在执法领域中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活动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斗争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

87.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报告了根据其部长理事会 1996 年通过的《经合组织药物管制问题行动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执行了一个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项目，以便按照该行动计划的要求设立药物管制协调股，由其为成员国⁶⁸提供药物管制方面的技术和协调服务。经合组织还提供了关于今后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开展合作的情况。

8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强调指出，在贯彻落实《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国际努力当中，该组织在下述三个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第一，为确保充分实施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而建立起来的监测机制以及各国反贿赂法规的有效实施，有助于确保该公约的签署国实行支持而不是有损于实现《维也纳宣言》目标的政策。第二，经合发组织的主旨是与伙伴国家交流在防止经济和金融犯罪以及司法管理方面采用屡经测试的机构和政策办法的经验教训：该组织致力于协助各国实行反腐败及相关经济犯罪的国际公认的综合管制办法。第三，鉴于经济犯罪的跨国界性质，经合发组织不断与拥有预防犯罪手段和方案的各国际组织发展战略联盟关系，这些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由经合发组织担任其秘书处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帮助实施了上述这些活动。

8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在秘书长办公室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战略警察事项股。该股已作出努力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在这方面，该股特别为调查官和指挥官提供了几次关于人口贩运、性犯罪侦查和恋童癖网络的培训课。该股还与该组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股合作，并积极发展基本治安能力，特别是促进实行社区治安巡逻。

90.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回顾，该组织已经并且继续活跃于与实现《维也纳宣言》的目的有关的多项工作。它特别着重提到下述举措：(一)该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号决议、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号决议审查了该组织的反洗钱方案，并补充了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建议；(二)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了《海关事务行政互助国际公约》（约翰内斯堡公约）；(三)建立了海关执行网络，这是一个多边数据库，也可以发挥报警系统和通信工具的作用；(四)海关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提供了旨在截获核、化学和生物材料非法运货的边防培训和材料；(五)2002 年 6 月，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和便利措施的决议，另外还采用了实际执行该决议所需要的多种工具。

B. 非政府组织

91. 非洲统一阵线的答复强调联合国必须支持非洲议会选举政治的合法性并通过保证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公平来消除犯罪的根源。

92. 美国律师协会是一个自愿性的专业协会，报告了该协会为在世界各国发展法制而提供的支助，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中的机构和组织开展可持续援助方案。该协会表示，它有一个分布在全世界 45 个国家的办事处网络和执行中的法治方案，并详细介绍了为支持法治方案而开发的各种工具和资源。该协会的国际刑事司法改革方案主要包括以下领域：预防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打击贩运人口、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

93. 大同协会是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报告了为对付贫困和非正义这些犯罪的根源而开展的活动。大同协会特别在地方一级开展预防城市犯罪的项目，并促进使用和运用那些主张废除死刑和司法机关独立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注

- ¹ 加拿大、埃及、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
- ² 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
- ³ 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
- ⁴ 德国、印度尼西亚和西班牙。
- ⁵ 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斯洛伐克。
- ⁶ 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和西班牙。
- ⁷ 加拿大、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墨西哥。
- ⁸ 捷克共和国、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克兰。
- ⁹ 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和乌克兰。
- ¹⁰ 捷克共和国、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 ¹¹ 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
- ¹²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
- ¹³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匈牙利和西班牙。
- ¹⁴ 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西班牙。
- ¹⁵ 这些文书包括《贪污腐败问题刑法公约》和《贪污腐败问题民法公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分别为第 173 号和第 174 号）；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金融利益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316，1995 年 11 月 27 日），C 313，1996 年 10 月 23 日，C 151，1997 年 5 月 20 日，C 221，1997 年 7 月 19 日；《打击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公约》（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 195，1997 年 6 月 25 日）；《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E/1996/99）；《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阿拉伯国家联盟拟订的阿拉伯反腐败公约草案。
- ¹⁶ 经合发组织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行为的工作组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
- ¹⁷ 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稳定公约。
- ¹⁸ 加拿大、埃及、墨西哥、巴拿马、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克兰。
- ¹⁹ 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列支敦士登。
- ²⁰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
- ²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立陶宛。
- ²² 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²³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²⁴ 包括捷克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巴拿马和西班牙。
- ²⁵ 关于枪支进出口和过境贸易经纪人问题，提到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控制武器经纪交易的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文件（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 156，2003 年 6 月 25 日）。
- ²⁶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斯洛伐克和西班牙。
-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9 卷，第 35005 号。
- ²⁸ 特别是埃及和印度尼西亚提供了关于确保协调反洗钱举措的机制的情况。
- ²⁹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和立陶宛。
- ³⁰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巴拿马、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乌克兰表示，乌克兰已提交了修正本国关于防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筹资的法律的法律草案。
- ³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秘鲁、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克兰。
- ³² 例如，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一项决定中设立的金融情报单位国际信息系统，该决定涉及成员国金融情报单位在交换信息方面的合作安排（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L 271，2000 年 10 月 24 日）。
- ³³ 通过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小组。
- ³⁴ 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
- ³⁵ 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
- ³⁶ 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洲—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控制洗钱问题专家小组。
- ³⁷ 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列支敦士登。
- ³⁸ 199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2 卷，第 31704 号）及其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拟议公约草案；欧洲打击洗钱问题准则；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条建议及其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八条建议。
- ³⁹ 例如，欧洲委员会关于评价反洗钱措施专家特选委员会（Moneyval）和经合发组织打击犯罪活动所得合法化工作组。
- ⁴⁰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毛里求斯、摩洛哥、秘鲁和土耳其。立陶宛表示，2004 年该国颁布了关于经济制裁及其他国际制裁的法律，该法使其能够履行冻结资金的国际承诺。
- ⁴¹ 捷克共和国、日本、立陶宛、斯洛伐克和乌克兰。
- ⁴² 加拿大、德国、日本、列支敦士登、秘鲁和乌克兰。
- ⁴³ 捷克共和国表示，捷克共和国已加入了 12 项世界反恐怖主义文书中的 11 项（该国尚未批准的唯一文书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另外该国还加入《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37 卷，第 17828 号）。

- ⁴⁴ 印度尼西亚表示它已加入下述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0卷，第12325号）；《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的公约》（1979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印度尼西亚还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签署国（1988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9卷，第14118号）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的签署国。
- ⁴⁵ 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和土耳其。
- ⁴⁶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和斯洛伐克。
- ⁴⁷ 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⁴⁸ 加拿大、危地马拉、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
- ⁴⁹ 德国、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和斯洛伐克。
- ⁵⁰ 在加拿大，非拘押措施包括罚金、赔偿令和附条件服刑，附条件服刑是指罪犯在适当的控制和限制之下在社区范围内服刑。
- ⁵¹ 关于把在监狱中服刑改为社区劳动的可能性，在制订新的刑法典时正在加以考虑。
- ⁵² 目前正在讨论替代监禁办法。
- ⁵³ 在修订《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框架内目前正在考虑增加替代监禁办法和缩短拘留期的可能性。
- ⁵⁴ 新的刑法典将规定各种替代监禁办法，例如交保释放、缓刑释放、置于法院控制之下、对冲突各方进行调解、支付民事赔偿或赔偿金、取消前往某些地点的权利、强制教育或处理、公共服务、暂缓刑罚、控制下活动自由、在家监禁以及周末或晚间监禁。
- ⁵⁵ 日本已向国会提交了修正《监狱法》的法案。
- ⁵⁶ 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斯洛伐克。
- ⁵⁷ 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秘鲁、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⁵⁸ 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⁵⁹ 德国、印度尼西亚、斯洛伐克和土耳其。
- ⁶⁰ 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墨西哥。
- ⁶¹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求斯、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
- ⁶²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土耳其。
- ⁶³ 哥斯达黎加、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土耳其。
- ⁶⁴ 加拿大、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斯洛伐克。

- ⁶⁵ 德国也表示，关于计划中对其刑法中的刑罚规定的改革，将颁布新的规定，允许在执行罚金时优先考虑被害人的损害赔偿要求。目前议会正在就联邦政府的一项相应法案进行协商。
- ⁶⁶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第 27/1983 号政府条例和关于人权法院的第 26/2000 号法律，规定将对被害人提供赔偿。印度尼西亚还表示，印度尼西亚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载有的一些条款分别涉及对无辜被怀疑人的偿还、赔偿和恢复（第 97 条）、赔偿和补偿（第 95 条）以及预审过程中的补偿（第 77-83 条）。
- ⁶⁷ 这主要包括 2003 年 6 月批准的一份标题为“亚洲开发银行司库运作采用最佳国际做法，包括保障亚行资金方面的广泛内部管制和信托功能”的文件（IN 118-03）和 2004 年 10 月建立内部反洗钱措施遵守情况和尽职义务问题工作组。
- ⁶⁸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